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激勵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並透過實質獎勵措施提升兼任行政意願，特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明定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得予以獎勵之情形、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立法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發給對象（第二點）。
- 三、獎金發給條件、發給數額及畸零日數計算基準（第三點）。
- 四、獎金預發及追繳機制（第四點）。
- 五、獎金發給之審查程序（第五點）。
- 六、獎金暫緩發給、補發及追繳規定（第六點）。
- 七、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七點）。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 激勵獎金發給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	本要點名稱。
一、 新北市政府為激勵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並透過實質獎勵措施提升兼任行政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為激勵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於學校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透過實質獎勵措施提升兼任行政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發給對象為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包含校長、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	本要點發給對象。
三、 本要點依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情形，就工作表現優良且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三項之情形者，發給獎金數額如下： （一）校（園）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秘書、一級單位之主管及附設幼兒園主任：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二千元。 （三）二級單位之主管（含國民中學副組長）及附設幼兒園組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一千元。 前項各職務別支領日數未滿一個月者，其發給數額應按實際支領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第一項所稱工作表現優良，指發放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	考量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教育階段、組織層級、工作負荷及責任程度差異，爰明定獎金發給條件、發給數額及未滿一個月任職期間之計算基準，俾學校及幼兒園覈實發給獎金。 兼任行政職務人員除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外，亦應恪遵法令、善盡職責，始符本要點發給激勵獎金之意旨，爰明定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標準以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情形。

之懲處者。	
四、為達即時激勵之效，本獎金按月預發，如經審查發給對象未符第三點規定者，應追繳預先發給之獎金。	為發揮即時激勵之效果，爰明定本獎金按月預發；並為維護獎勵制度之公平性，規範經審查未符發給條件者，其已預發之獎金應予追繳。
五、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作業，應就發給對象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核實審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園)長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 (二)教師由所屬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列冊後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或另組審議小組審查。 學期中如發給對象未符第三點規定時，得隨時依前項程序予以審查後停發獎金，並追繳當學期已預發之獎金。	為確保激勵獎金發給符合本要點規定，明定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並規範校(園)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審查權責與程序；另就學期中不符發給條件者，明定停發及追繳已預發獎金之處理機制。
六、發放當學期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啟動調查起暫緩發給本獎金，俟調查結果確認無下列情形始辦理補發： (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 如經調查結果確認發給對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追繳啟動調查當學期已按月預發之獎金。	為期獎勵制度發揮實質效益，規範核發獎金之消極條件，爰臚列受解聘及不適任等不得予以獎勵之情形；復考量實務運作，併同規範調查期間獎金之暫緩發放、調查確定後追繳當學期預發機制，以資周延。
七、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本要點規定發給獎金，並由幼兒園組成審議小組審查是否符合第三點規定。	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亦負擔行政職責，爰準用本要點規定發給獎金，並由幼兒園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審查。